# 輔仁大學學生宿舍寒假團體租借規定

**115.11.02**

一、**申請對象**：以團體為單位，限校內單位提出申請。

二、**開放宿舍**：本中心將視實際申請情況調整租用宿舍及房型。

（一) 男生：信義和平學苑（三人房型）

（二) 女生：立言學苑（三人房型）。

三、**申請期間**：自 115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8 時起至 12 月 18 日（星期五）16 時止。

四、**租用期間**：自 116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至 2 月 2 日（星期二）止。

五、**申請方式**：

(一) 申請單位應**繳交租用申請表及活動企劃書之紙本各 1 份，並提供電子檔各 1 份**，洽宿舍服務中心賴小姐辦理（電話：02-29055269；電子郵件：129305@mail.fju.edu.tw）。申請案須經本中心核准，床位有限，額滿為止。

(二) 經核准之租用單位，應於**簽訂契約時繳交保證金**，並於**入住日前二週繳交團體住宿人員名冊之 Excel 檔**（應載明姓名、性別、聯絡電話、緊急聯絡人及其電話、身分別），並於約定期限前繳清全部住宿費用。

六、**租用費用**：

(一) **住宿費**：**每間每晚新臺幣 1,200 元**，含冷氣、網路及冷熱水使用。已繳交之住宿費，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概不退還。

(二) **保證金**：按總住宿費用的 10%收取，**每棟至少新臺幣 2,000 元**。租用單位應於簽訂契約時繳交保證金；簽約並繳交保證金後如取消租用，保證金不予退還。

(三) **工友加班費**：租用期間（含入住日、退宿日）如遇週六、週日或國定假日，應依本校當年度工友加班費標準，按棟收取。

七、**入住及退宿時間與檢查：於入住日下午 3 時至 4 時辦理入住手續；於退宿日上午 11 時前辦妥退宿手續，若逾時則沒入保證金。**團體入住及退宿前，應向宿舍管理員或值班工讀人員當面清點宿舍公物堪用情形及借用之物品。垃圾應自行分類並清理，退宿前將房間打掃乾淨、恢復原狀。**退宿檢查合格者，保證金無息退還。**

八、**住宿相關規範：**

(一) 宿舍門禁管制時間為每晚 10 時至翌日早上 7 時止。

(二) **請自行攜帶個人寢具、盥洗用品及垃圾袋。**宿舍提供床鋪(不含床墊、棉被及衣櫃)、桌椅、冷氣、網路、水電，公共設施有衛浴設備、飲水機、投幣式洗衣機及烘衣機等設備。其他用品由租用單位自行準備，個人貴重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宿舍不負保管責任。

(三) 宿舍房間鑰匙、門禁磁卡、設備、公共設施等若於租用期間有人為損壞情形時，租用單位須負責恢復原狀或照價賠償。

(四) **團體住宿人員之秩序維護及安全管理，由租用單位負責。**如因生活管理欠佳遭投訴，累計達「愛校建言」三次（含）以上者，取消該單位申請資格一年。遇有緊急或突發狀況，應立即通知宿舍留守人員及值班教官協助處理。

(五) **團體住宿人員應遵守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及「住宿生活公約」等相關規定（例如：不得帶異性進入宿舍）。**違規者得勒令退宿，沒入保證金，並取消租用單位申請資格一年；違規住宿者如為本校學生，另依校規處分。

(六)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本中心及各宿舍相關規定辦理。